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000,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00,04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05,600,38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7,600,864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000,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2,000,48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7,600,86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65,358.00	54.67	57,732,286.00	129,897,644.00	54.67
高管锁定	20,415,358.00	15.47	16,332,286.00	36,747,644.00	15.47

首发前限售股	51,750,000.00	39.20	41,400,000.00	93,150,000.00	39.20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59,835,122.00	45.33	47,868,098.00	107,703,220.00	45.33
三、总股本	132,000,480.00	100.00	105,600,384.00	237,600,864.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37,600,864 股全面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 0.2479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运萍

咨询电话：0510-83691198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